

通 报

2025 年第 12 号

经济管理学部 2022 级会计学专业学生张**在 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的《中级财务会计》考试中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，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认定为作弊，现通报全院。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务处

2025 年 1 月 3 日

教务处